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8,093,2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亿田智能	股票代码	3009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海苹	沈海苹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 68 号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 68 号	
传真	0575-83260380	0575-83260380	
电话	0575-83260370	0575-83260370	
电子信箱	stock@entive.com	stock@entiv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参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809,223,929.28	1,410,507,912.26	28.27%	608,940,15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0,005,991.51	1,025,998,153.90	15.99%	285,970,090.57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229,657,233.37	716,349,407.78	71.66%	654,940,63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553,598.08	143,762,392.49	45.76%	98,336,00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887,381.44	123,260,436.80	45.94%	97,149,39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91,550.47	203,508,980.88	37.48%	105,612,84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6	1.75	12.00%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6	1.75	12.00%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5%	35.23%	-16.28%	43.3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1,249,790.04	349,591,768.18	307,673,789.75	421,141,88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16,038.65	62,180,888.37	63,914,483.48	54,042,18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70,160.81	56,664,838.77	65,478,816.22	30,473,56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26,736.37	62,597,720.85	73,097,276.47	99,069,816.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7%	47,200,000	47,200,000			
嵊州市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4,000,000	4,000,000			
嵊州市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4,000,000	4,000,000			
陈月华	境内自然人	3.02%	3,266,720	3,266,720			
孙吉	境内自然人	2.96%	3,200,000	3,200,000			
孙伟勇	境内自然人	2.78%	3,000,000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	2,240,647				
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7%	1,800,000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1,200,000		冻结	1,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1,138,5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伟勇、陈月华系夫妻关系,孙吉系孙伟勇与陈月华之子;孙伟勇、陈月华和孙吉合计持有亿田投资 100%股权;孙伟勇为亿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吉为亿顺投资有限合伙人;陈月华为亿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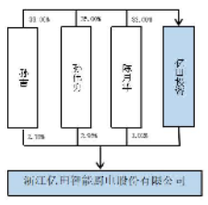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交科转债"将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交科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6 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1 日。

3. 除息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4. 付息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5. "交科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 "交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凡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4 月 2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 亿元。根据《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交科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交科转债"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科转债"基本情况

1.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2. 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07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50,000.00 万元(2500 万张)

4.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50,000.00 万元(2500 万张)

5.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6.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7.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8. 债券利息: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9.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 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浙商证券

12.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3. 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交科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60%,本次付息每 10 张"交科转债"(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6.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交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80 元;对于持有"交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对于持有"交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1 日

2. 除息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3. 付息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71-8756 9087

传真:0571-8756 9352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3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的通知,获悉汇丰源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同时,汇丰源将其持有的已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提前购回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丰源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汇丰源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37,540,000	8.67	0.78	否	否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37,540,000	8.67	0.78						

2、汇丰源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12,220,983	2.82	0.26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220,983	2.82	0.26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32,840,263	9.05	72,839,682	16.83	1.52	0	0	0	0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9,267,106	0.19	0	0	0	0	0	0	0
许开华	6,805,380	0.14	0	0	0	0	0	5,104,035	75
王敏	8,457,155	0.18	0	0	0	0	0	6,342,866	75
合计	457,369,904	9.56	72,839,682	15.93	1.52	0	0	11,446,901	2.98

注:上表中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3、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作为意向投资方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挂牌的增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收到联交所出具的《增资结果通知》。公司将投资 12,970 万元增资持有上海院 5%股份,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增资项目公告要求的条件和增资结果签订《增资协议》。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目的

上海院是三峡集团子公司,是一家可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大型甲级综合设计院,业务领域涵盖项目全过程管理以及投资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运行维护咨询等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专业咨询服务。现有工程勘察、工程咨询两项综合甲级资质,以及水利、电力、建筑、环境工程等多个行业的 19 项甲级资质、逾 20 项乙级及其他资质,拥有海上勘探平台、专业勘探船、波浪补偿海洋钻机等领先的专业设备,设有水利水电、新能源、生态环保、勘察检测、综合规划、电力规划、智慧工程、建筑市政等 8 大专业设计院,组建了投资评审中心、工程造价中心、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心等三大专业技术支撑中心,拥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8 人。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力合科技牵头建设的"水环境污染监测先进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是首批(全国共 38 家)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之一,同时是是中科院牵头的"大气污染和温室气体监测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共建单位,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优势。公司主持或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重大科研项目 20 余项;参与制定 40 余项国家及地方技术标准,其中国家及行业标准 25 项。在水质监测领域,公司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优势,承担了较多的国家及各级环保、水利、水务等部门的水质监测建设项目,积累了丰富的水质监测系统建设、管理和数据应用经验,在水质监测领域中的技术和品牌具有较广泛的市场认可度。

本次投资有利于加强双方在生态环保、智慧水务、环境调查咨询等方面的技术、业务合作,形成合力,更好发挥双方在长江大保护中的重要作用。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投资协议尚未签订,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披义务。本次投资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风险、管理水平等诸多因素影响,其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增资结果通知》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429,16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会议同意公司新增与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安")及广东智美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美家")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 6,250.00 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经审议的预计额度为准。(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何汉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新增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新增的预计金额	调增后的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 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0.00
	广东智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0.00	2,500,000.00	2,500,000.00	72,926.59	68,822.59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光

注册资本:24,689.0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设液化石油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经营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加工、销售和仓储业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液化天然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经营液化天然气的装卸、储存、加工、销售和仓储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深葵路 70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深圳华安总资产 252,491.00 万元,净资产 172,343.8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46,313.89 万元,净利润 607.7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华安是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黄维义先生、何汉明先生在深圳燃气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华安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华安是依法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经查询,深圳华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智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邱红梅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首层之一(住所申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智美家总资产 996.42 万元,净资产 899.9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1.39 万元,净利润-0.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阮鹏先生同时担任智美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智美家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智美家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经查询,智美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新增的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以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深圳华安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参考国内 LNG 市场价格、管道气价格等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制定;公司与智美家的关联交易价格比照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后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议案》中拟审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新增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任何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属于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正常市场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红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会议同意公司新增与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及广东智美家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 6,250.00 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经审议的预计额度为准。(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何汉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解除限制消费令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能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粤 0305 执 2146 号《限制消费令》,对麦格米特能源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麦格米特能源公司及其公司法定代表人童永胜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限制消费令已解除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8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确认收到麦格米特能源公司应付盛普威公司的 150 余万货款,麦格米特能源公司的判决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2022 年 4 月 1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内部执行系统中对麦格米特能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童永胜的限制消费措施已解除。同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显示童永胜已无被执行人信息。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解除限制消费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2022)粤 0305 执 2146 号《执行裁定书》,其中明确麦格米特能源公司的判决义务已履行完毕,并依法解除对麦格米特能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童永胜先生的限制消费措施,本案予以结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在(2022)粤 0305 执 2146 号《执行裁定书》中进一步明确解除了对麦格米特能源公司采取的限制消费措施,该限消措施解除后,麦格米特能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童永胜先生亦不再受限制消费措施的制约。

三、对公司的影响

麦格米特能源公司及其公司法定代表人被纳入限制消费对象,对公司声誉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但该事件涉及的债务,仍属母公司的应受偿债权范围内,对公司无实质影响,是母公司回收债权的合法途径,公司不存在任何不诚信经营或异常经营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2022)粤 0305 执 2146 号《限制消费令》

2、(2022)粤 0305 执 2146 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4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747,876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779159、021-50770196

邮箱:kdxc@shkdchem.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李小见、王楠

联系部门:投资银行事业部

电话:010-67017788

邮箱:zhanglei2018@cnpsec.com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2-01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